#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26100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 | 2026年7月15日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2026年7月15日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026年7月1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 |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F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61001 | 261101 | 02253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和《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6年7月15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维持原有交易状态,即继续限制接受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对于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每笔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管理人有权接受或拒绝。

3、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ETF(场内简称“粮食ETF景顺”) |
| 基金主代码 | 159072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17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
| 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7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2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3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关于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6年7月14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8333 |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粮食ETF景顺,基金代码:159072。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将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粮食ETF景顺,交易代码:159072)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证券代码:30056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7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584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7月23日将进入第三十三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
|---|---|---|
| M<100万元 | 0.06% | 0.6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04% | 0.4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日<N<7日 | 1.5% |
| 7日≤N≤29日 | 0.10% |
| N≥30日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7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2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7月1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2026年7月12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连网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009156 |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B类:004771 |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
| 3 | C类:019973 |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C类:012411 |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C类:021656 |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C类:018797 |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C类:023405 |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8 | C类:023368 |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9 | 005485 |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23577 |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2、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